

敬啟者：

招標
承投提供 2025-2026 學年午膳供應商招標

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學校午膳供應商提供附件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投標表格必須一式兩份，置於密封信封內，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提供 2025-2026 學年午膳供應商招標投標書」。於截標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交來本校。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貴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概不受理。倘 貴公司/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項」形式考慮接受。

如 貴公司/機構能在各範疇方面能提供更完備的服務，可於標書內註明。

此致

香島中學

黃頌良 校長
2025 年 2 月 21 日

香島中學 2025-2026 學年學生午膳供應商 招標書

本校現正安排 2025-2026 學年午膳供應事宜，特此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學校午膳供應承辦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I. 服務要求

1.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2023 年修訂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2. 膳食供應模式：
 - (一) 提供有關清潔用品(如垃圾膠袋等)及少量後備即棄或可重用餐具。
 - (二) 於每個午膳供應日安排至少三名職員留校，跟進派飯工作及協助各同學所需，及待學生用膳後，將保溫飯箱、飯盒收回，及將有關垃圾，隨即回收及於下午上課前搬離學校。
 - (三) 包裝及運送--所有午膳食物以可重覆使用並符合衛生標準的環保餐盒或 PP 膠環保飯盒(一次性即棄)並用保溫箱盛載，另使用保熱物品保膳食足夠熱度；(另：為響應環保，供應商必須提供把可重覆使用的環保餐盒送交清洗及消毒的佐證；若採用即棄餐盒，供應商則必須同時提供將用過的 PP 膠環保飯盒交去循環再造的佐證。)為確保食物安全，運送時，熱的膳食必須存放於密封保暖容器內，溫度必須保持在攝氏 60 度以上。
 - (四) 午膳時間為中午 11:50。午膳須於學校時間上午 11:20 前準時送到學校，並於 11:45 前送到各班課室門口。
3. 每天供應餐款的總數：

至少四款，每天供應健康午膳餐款的數目最少一個。所有餐盒，必須每天提供最少一份蔬菜，每星期最少提供三款不同的蔬菜款式，只使用少量的植物油烹調。對有食物敏感或素食的學生，按人數多少，作出跟進，包括另設餐單或在烹調方法作特別處理。為滿足食量較大的學生需求，承辦商需提交合理方案，免費提供額外食物並設定每日數量限制。
4. 預計每天供應數量：

2024-25 年度全校學生人數約 890 人，中一至中三級(約 430 人)必需留校午膳，中四五六級學生可選擇向午膳供應承辦商訂購、外出或自備午膳。
5. 每星期，應為每位訂飯者供應一份新鮮水果，水果款式應該多元化，若時令水果不合，才可以用健康飲品或甜品代替。

6. 合約期：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
7. 服務對象：本校學生、老師和職員。
8. 訂購午膳費用安排：

午膳供應商每月 20 日或之前須發出下月份之午膳餐單予校方批核，如學生訂購由午膳供應商供應之午膳，學生可透過轉數快、各種電子支付系統、支票、銀行入數紙或現金繳費。由於本校不設小賣部及初中學生必須留校午膳，因此供應商必須確保每天有足夠數目的餐盒供應，供應商可在學校午膳時間散賣午膳給未預先登記或忘記訂飯的中四至中六級學生；但為鼓勵學生月訂午膳，每盒散賣飯盒的價錢可以高於預訂價錢最多三元，而且款式必須是當日預訂款式之一，同時不准向臨時買飯的學生提供優惠或送贈。
9. 保險：

午膳供應商需為僱員辦理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責任保險。並確保營業牌照仍然有效。如因午膳供應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午膳供應商同意全部負責賠償。
10. 退飯安排：
 - (一)如學生、老師和職員取消訂購午膳，可於當天上午 9:30 前致電午膳供應商登記安排退飯。如天氣惡劣(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訊號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在上午 6:15 或以前宣佈學校停課，當日的訂單則取消。
 - (二)如學生到校後，若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三號風球，午膳供應商仍須提供膳食服務。
 - (三)學校因特別情況下自行於上午 9:00 前宣佈停課，該天不會安排送餐,其所繳交之午膳費將撥入下月份膳食費內扣除，若不欲下月份訂購午膳者，當天扣除之午膳費用則以支票或現金方式退還給訂購午膳者。
 - (四)若遇上惡劣天氣停課，校方未能及時通知供應商取消供應下而取消當天午膳，供應商要退回當天一半的飯費給已訂飯的學生。
11. 質素監察：

供應商於每學年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學生對午餐的意見，並將問卷調查的數據及結果，交本校公佈。

校方若對午膳供應商之服務有不滿時，將作出書面警告，要求午膳供應商即時改善。倘若兩次書面警告而未改善者，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合約，午膳供應商須即時停止運作；午膳之經營，不論盈虧，均由午膳供應商承擔，概與校方無涉，亦不得向校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午膳供應商須就合約終止賠償校方一切損失（包括已預繳承辦商之午膳費）。
12. 其它:每日給予廿個優惠餐(每盒飯港幣十五元)，給予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每個午膳供應日提供 4%後備午膳餐盒，以便因意外倒瀉或不時之需，有關膳食以保溫箱存放於校務處內，午膳結束後供應商可取回餘

下的午膳餐盒。

II.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夾附由投標者自行填妥的[承投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投標表格]及[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並必須交回本校。
2. 營運資料
 - 提交「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由分判商所持有者，如適用）。
 - 過往十二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巡查報告副本。
3. 價格
 - 就以上所列提供的服務，清楚列明報價。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但這樣做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
 -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4.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III. 評審程序

1. 本校將參考衛生署建議的「選擇午膳供應商評審程序一覽表」進行評審工作，並根據過往服務質素及所提交投標書的內容及其填報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
2. 投標者必須注意，自行填報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將作為日後與本校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者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午膳供應。
3. 本校向來重視學生健康飲食及環保減廢，最後總評分將按下列比重計算：
服務評審得分：價格得分 = 80：20
4. 承投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時，學校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I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

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正午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 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香島中學 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並標明「承投提供 2025-2026 學年午膳供應商招標投標書」。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九龍塘又一村桃源街 33 號
香島中學
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收
(「承投提供 2025-2026 學年午膳供應商招標投標書」)

V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VII. 意見及查詢

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779 0182 與 彭文亮主任聯絡。

香島中學

黃頌良 校長
2025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2. 「承投香島中學午膳供應服務投標表格」

承投香島中學午膳供應服務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	香島中學
學校地址：	九龍又一村桃源街 33 號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正

下方簽署人 願意 / 不擬 *按照投標書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下方簽署人申明，除提供上述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服務要求外，日後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捐贈及優惠。

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有效。下方簽署人明白校方不一定採納報價最低的投標書。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投標前請細閱《防止賄賂條例》條款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簽署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人職銜 (請註明)：_____ 簽署日期：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蓋印：_____